

2011年11月16日
立法會會議
梁美芬議員就
“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”
動議的議案

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

經過近年淨化海港工程的努力，‘維港渡海泳’在停辦了33年後，已於本年10月16日恢復舉行；但西九文化區工程計劃已進入第三階段諮詢，行將拍板動工；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啟用；政府亦正於維多利亞港（‘維港’）兩岸的海濱地段興建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，而這些工程及項目都與維港息息相關；加上維港水質一向為環保人士、學者及市民所詬病，本會促請政府制訂長遠方案，改善維港的水質，以真正落實‘還港於民’的目標；有關改善方案應包括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立即查清及堵截維港污染源頭；
- (二) 找出市區內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，並盡快按各項污水收集系統復修和改善工程計劃更換老化污水渠，以確保污水不會從其他途徑流入維港，造成污染；
- (三) 盡快完成維港兩岸及本港各區污水收集、處理及排放設施的改善工程，以提升本港現有污水渠的排污能力；
- (四) 盡快落實推行‘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’工程的時間表，並爭取盡快施工，以更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；
- (五) 研究引入更先進及更高水平的污水處理程序處理維港兩岸的污水，包括增撥資源研究發展再造水，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及循環再造的目標；
- (六) 加強現有罰則，懲處污染海港的人或企業；
- (七) 改善現時負責管理維港水質的政府部門‘政出多門’的情況，並研究成立更高層次的部門去統籌跟進；
- (八) 參考國際經驗，為維港制訂專門的水質指標；

- (九) 每半年向市民匯報維港各區的水質情況；
- (十) 研究在顧及民生需要的同時，搬走鄰近維港的污染設施的可行性；及
- (十一) 將‘維港渡海泳’列為本港的年度盛事，並在確保參賽者健康及安全的先決條件下，每年於維港內不同地點舉行，以督促相關部門認真整治維港水質。